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6日在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